

“音乐评论”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501Z2) (2014 年制订)

一、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具备扎实的音乐理论功底、高度的音乐修养和鉴赏能力,能对与音乐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加以褒贬,发现其优劣得失,并加以分析、概括,从哲学、社会学、美学角度上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审美评价,具有高度的写作水平,能有条理地、准确有力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和意见。毕业生能够在电视台、报社、出版社等音乐文化事业单位从事音乐新闻与评论、音乐编辑与策划、音乐文化市场组织管理的应用型人才。具体要求:

- 1、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信念,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2、能够较系统、全面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了解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独立从事音乐研究的能力,治学态度严谨;
- 3、掌握一门外国语,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资料和撰写论文摘要;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二、研究方向

音乐评论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四、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

1、课程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实行学分制。其中学位课程又分为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专业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2、学分

(1) 研究生在校获得的总学分数不得低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 9 学分,实践环节(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3 学分。

(2) 学位课程原则上采取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程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的方式,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考试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

(3) 研究生应尽量在校内选课,如需到校外选修课程,应由导师提议、学院分管院长同意,报学校批准。课程结束以后,学校根据有关学校(科研院所)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考试成绩单,给予学分。

3、课程设置

(1) 公共学位课程:

①政治理论课:政治理论课为必修课,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为一学期,3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	2 学分	秋学期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	1 学分	秋学期

②外语课程：外语以英语为主要语种，实行分类教学，必修 6 学分。其中基础英语 3 学分，专业英语 1.5 学分，为公共必修课；高级英语和应用英语类课程为任选课，每门课 1.5 学分，至少选修一门。

A、基础英语：凡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6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5 分及以上者，均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基础英语，直接获得 3 学分；不符合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应参加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学习，考试合格方可获得 3 学分；既不符合申请免修条件又不参加研究生基础英语学习的研究生，须与研究生处签订协议，在申请硕士学位前自学研究生基础英语并达到上述申请免修条件，方可获得 3 学分。

研究生基础英语	64 学时	3 学分	秋学期
---------	-------	------	-----

B、专业外语：由各培养学院自行组织安排，单独开课。专业外语一般应与专业课学习及外文文献查阅或学位论文准备工作相结合，要求研究生阅读量不低于 15 万字。

专业外语	32 学时	1.5 学分	春学期
------	-------	--------	-----

C、高级英语：凡获得基础英语免修资格的研究生可以选修高级英语课程，考试合格，可取得 1.5 学分；

高级英语	32 学时	1.5 学分	秋学期
------	-------	--------	-----

D、应用英语类课程：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选修研究生应用英语类课程，考试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英语口语口译	32 学时	1.5 学分	春学期
--------	-------	--------	-----

实用英文写作	32 学时	1.5 学分	春学期
--------	-------	--------	-----

(2) 专业学位课程：不少于 9 学分

(3) 非学位课程：

非学位课程设必修和选修两类，每门课程一般为 2 学分。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鼓励研究生跨学科选修 1—2 门课程。

(4) 补修课程

补修课程指本科生的必修课程，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主要课程 2—3 门。补修课程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根据本科生的教学计划，统筹安排。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五、实践环节与学术活动

实践环节为必修环节，主要包括社会实践、教学实践、学术活动，计 3 学分。

1、教学实践：为培养研究生的教学能力，研究生必须为本科生授课、辅导、批改作业，合计工作量 16 学时，计 1 学分。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

2、社会实践：学院及研究生导师应为研究生安排不少于 2 个月的社会体验或社会服务，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的 8 月至 10 月（情况特殊可由导师另行安排社会实践实践，但必须在提交答辩申请前完成）。导师可以安排研究生做理论研究课题或从事社会调查研究；可以安排研究生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企事业单位结合学科特色解决问题；可以安排研究生到政府部门从事管理工作或服务性工作；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就业需要自己安排社会实践（包括短期打工），目的是锻炼研究生的人际交往能力、实际工作能力、提高就业能力。该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写出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心得体会，实践单位签字盖章、导师签字后即可获得 1 学分。

3、学术活动：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前应结合自己的论文工作在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的范围内作学术报告至少1次，聆听学术报告10次以上。提交答辩申请前，研究生应将学术活动登记表提交导师，由导师评定成绩，通过者获得1学分。

4、研究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济南大学。

5、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见附表）

六、中期筛选

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学位论文研究之初，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音乐会曲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末。中期筛选按优秀、合格、跟踪培养、不合格等四个等级评定出成绩，提出筛选意见。具体操作参照《济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办法》进行。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是能否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计划与开题报告。学位论文要求观点正确、内容充实、论证有力、逻辑严密、文笔流畅、有独特见解。论文研究工作时间（从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不得少于一年。

1、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等。要求查阅50篇以上的文献资料，写出5000字以上的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报告。开题报告由专家小组根据评分指标评出成绩并给出能否通过的意见，经学科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开题报告通过后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研究计划。开题报告内容、开题程序及成绩评定等参照《济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2、中期检查

在学位论文撰写中期，组织检查小组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度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具体规定参照《济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3、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按照《济南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办理。

八、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整个培养过程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使硕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加强研究生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

1、采取导师负责制度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2、研究生培养过程要理论联系实际，课程学习与艺术实践紧密结合，加强科研与创作能力的培养。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位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在研究生入学

后的一个月內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填写有关表格，报研究生处备案。

3、课程学习采取课堂教授、讨论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发挥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授课教师应对开设课程精心准备，课程结束时按规定进行认真的考核并评定成绩。

九、毕业生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文学硕士学位证书。

十、其他

1、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学校批准备案后执行。

2、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必须按上述程序审批。

3、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

4、本方案适用于“音乐评论”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自2014级开始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十一、参考书目

- [1] 孙继南、周柱铨主编.《中国音乐通史简编》.山东：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
- [2] 刘再生著.《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6年。
- [3] 蔡仲德著.《中国音乐美学史》.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
- [4] 汪毓和编著.《中国近现代音乐史·近代部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
- [5] 于润洋主编.《西方音乐通史》.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3年。
- [6] [美]格劳特、帕利斯卡著.《西方音乐史》.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6年。
- [7] (苏)伊·杜波夫斯基、斯·叶甫谢耶夫、伊·斯波索宾，符·索科洛夫合著.《和声学教程》.(上、下)人民音乐出版社，2000年。
- [8] 高为杰、陈丹布编著.《曲式分析基础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
- [9] 吴祖强著.《曲式与作品分析》.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62年。
- [10] 彭志敏著.《新音乐作品分析教程》(上、下).湖南：湖南文艺出版社，2004年。
- [11] 姚恒璐著.《现代音乐分析方法教程》.湖南：湖南文艺出版社，2003年。
- [12] 杨燕迪著.《音乐解读与文化批评》.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2年。
- [13] 明言著.《20世纪中国音乐批评导论》.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11年。
- [14] 明言著.《音乐批评学》.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3年。
- [15] 张宇辉著.《音乐批评学概论》.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年。
- [16] 郑中著.《梅西安钢琴作品研究》.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2006年。
- [17] 郑中主编.《社会科学与您同行·艺术学分册——艺海探微》.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2008年。
- [18] 郑中主编.《西方音乐史名作听辨在线考试配套音响》.山东：齐鲁音像出版社出版，2011年。

